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21-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李自權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以下嫌犯：

李自權，男，持編號為T0184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1975年02月02日出生，地址：中國湖北省十堰市鄖陽區柳陂鎮亮子灣村63號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新州三街錦州花園松川髮藝，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 三 月 十 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鍾偉業